

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

2002 年 1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20/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通知
- 所得補充稅
- 課稅訴訟

摘要

一、依照稅務法律發出的通知或通傳，應寄往納稅人在有關稅務範疇中遞交的聲明所指明的居所或住址。

二、推定郵遞通知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五天作出（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為於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作出），即使信件被退回亦然。

三、如納稅人證明通知並非寄往其在程序中載明的住址，可推翻上述推定。

四、納稅人負責在每項程序中保持住址的更新，向稅務當局提供的其他資料中所載住址並不重要，但顯著的情形或一般知悉的情形除外。

主題：

- 行政上的司法爭訟
- 裁判書製作法官不受理或留置上訴之批示
- 裁判書製作法官初端駁回起訴狀之批示
- 就裁判書製作法官之批示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 卷宗之裁判書製作法官
- 訴訟前提
- 強制性代理

摘要

一、當涉及裁判書製作法官不受理或留置上訴的批示時，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53條第2款是該法典第15條第2款之特別規範。

二、面對裁判書製作法官的初端駁回起訴狀的批示，上訴人只得根據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5條第2款，向本合議庭評議會提出異議，且只有在對該異議作出有權限的合議庭裁判後，如被異議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之批示獲評議會確認，方可透過向終審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對該評議會之合議庭裁判作出爭執（參閱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0條第3款，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條之規定而補充適用）。

三、一般認為，案件的裁判書製作法官只是相關合議庭的“發言人”，因此，沒有合議庭的“最後表態”——可能確認或推翻裁判書製作法官之發言——則該法官單獨裁定的問題就不能呈交終審法院審理，因為有關“爭執”之途徑（向評議會提出異議）尚未窮盡。

四、訴訟前提是先行保障案件適當裁判及有用裁判而被視為不可或缺的最低條件。

五、尤其為了避免只因程序失敗而敗訴，立法者才要求在行政上的司法上訴中有強制代理（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4條）。

2002 年 1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19/2001-A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文件

摘要

一、如果認定當事人提交的文件有相關性，並且不屬不必要後，證實因沒有連同有關訴辯書一同提交而係遲延提交，那麼法院只查明當事人遲延提交有無過錯，但應將有關文件保存於卷宗。

二、如果面對提交文件的人所做的陳述以及文件的內容，確信不能在此前附入文件，則不判處繳納罰款。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輸入勞工
- 形式上的瑕疵

摘要

一、行政行為效力之中止應當以獨立的訴辯書提出聲請，而不應在撤銷性司法上訴的起訴狀中提出。

二、與輸入外地勞工有關的聲請之審查有廣闊的自由裁量空間。

然而這不妨礙以事實前提之錯誤（這不過是違反法律的一種方式）審查該行為。

三、在澳門存在無數登記於就業場所、無專業資格的勞工，這是明顯事實。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護本地勞工之就業並防止忽視本地勞工，這是合理之舉且符合公共利益，但對於要求某種專業或某種特定資格且本地勞務市場不能提供的專門職位，則不在此限。

五、就行政行為之理由說明而言，只要列舉出允許普通市民理解導致最後決定的事實理由及法律理由即告足夠。

主題：

- 形式上的瑕疵
- 輸入勞工
- 自由裁量權
- 辯論原則

摘要

一、行政行為之理由說明應當清晰、連貫、充分，使行政相對人作為普通市民理解政府的認知及評估思路，並理解該決定的決定性理由。

二、2月1日第12/GM/88號批示及5月16日49/GM/88號批示賦予政府許可輸入外地勞工之自由裁量權，雖然在某些時刻有約束。

三、辯論原則的前提是雙方當事人之爭辯，忽略辯論則導致違反法律。當聲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明確的聲請而政府以可理解的方式作出批示並說明理由，則不屬上述情形。

四、如果前提可被自由裁量地選擇且出現前提的事實錯誤，則存在違法，因有關機構將並未發生的事實視為已經發生。

主題：

- 形式上的瑕疵
- 輸入勞工
- 自由裁量權
- 辯論原則

摘要

一、行政行為之理由說明應當清晰、連貫、充分，使行政相對人作為普通市民理解政府的認知及評估思路，並理解該決定的決定性理由。

二、2月1日第12/GM/88號批示及5月16日第49/GM/88號批示賦予政府許可輸入外地勞工之自由裁量權，雖然在某些時刻有約束。

三、辯論原則的前提是雙方當事人之爭辯，忽略辯論則導致違反法律。當聲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明確的聲請而政府以可理解的方式作出批示並說明理由，則不屬上述情形。

四、如果前提可被自由裁量地選擇且出現前提的事實錯誤，則存在違法，因有關機構將並未發生的事實視為已經發生。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的要件

摘要

如不涉及紀律性質的制裁，也不涉及第121條第2款的情形，為了能夠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必須至少並預先查明是否同時具備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及c項所要求的要件。但不妨礙依照該條第4款可能作出的考量。肯定的是，如果不具備累加要求的若干要件，將不批准中止效力的請求。

如果只是提出簡單的假設性損害，而未能因此設法證明具備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規定的要件，即執行行政行為“對於聲請人可能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則不應批准其訴求。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之要件

摘要

如不涉及紀律性質的制裁，也不涉及第121條第2款的情形，為了能夠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必須至少並預先查明是否同時具備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及c項所要求的要件。但不妨礙依照該條第4款可能作出的考量。肯定的是，如果不具備累加要求的若干要件，將不批准中止效力的請求。

如果只是提出簡單的假設性損害，而未能因此設法證明具備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規定的要件，即執行行政行為“對於聲請人可能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則不應批准其訴求。

主題：

- 形式上的瑕疵
- 權力的偏差
- 輸入勞工

摘要

一、只有當作出行為的外在表現形式忽略基本法律規定一書面形式或莊嚴儀式一而非簡單棄用非關鍵手續時，才存在絕對欠缺法律形式。

在此情形中，出現一項導致無效的瑕疵。但如只是忽略一項簡單的手續，該瑕疵僅引致有關行為撤銷。

二、行政行為的外在表現形式應當以清楚、連貫及充分的論述所體現，允許相對人作為普通人了解政府的評估及認知思路並理解該決定的決定性理由。

三、2月1日第12/GM/88號批示及5月16日第49/GM/88號批示賦予政府許可輸入外地勞工之自由裁量權，雖然在某些時刻有約束。

四、如果前提是自由裁量性選擇，且發生前提之事實方面的錯誤，則存在違反法律，因有關機關將不曾發生的事實視為已經發生。

五、權力偏差意味著有關行為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

六、指稱權力偏差者（雖未指出該瑕疵之名稱）須提出及證明其前提，尤其作出有關行為之決定性理由因謀求有別於合法目的之目的而屬不法。

主題：

- 效力之中止
- 消極行為
- 被執行行為
- 難以彌補的損失

摘要

一、不變更法律狀況且不論是否作出行政相對人既有法律地位不變的行政行為，為消極性或具消極內容之行政行為。

二、不可能中止消極內容之行為的效力。

三、消極行為可以是純粹的或表面的消極性的。

此等行為有摧毀一項既存法益之關聯或附屬效果，故得中止其效力，因其變更了在法律秩序中已設定及維持的、業已存在的事實及法律狀況。

四、如果相應的積極行為不是受約束性的，而是出自自由裁量權之行使或政府之選擇自由，則不能中止該消極行為之效力。

五、如聲請人陳述可資認定中止行為對其有重大好處之事實—依據該行為仍產生或將產生的效果為之一方可中止已執行之行為效力。

六、難以彌補之概念是不確定的，須透過審議批示、聲請人及行為人之辯論理由由司法見解個案填補。

七、損失必須立即且適當出自行為的執行，不能是簡單假定性的或猜測的、且不可作金錢上評估的損失。

八、如查實聲請人須聘用新勞工，可能對其職業培訓，也許在初期執行工作時速度不高，則遭受可評估及可量化之損害，相應地，不能符合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之要件。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商業文書
- 查帳
- A組納稅人

摘要

- 一、所得補充稅作為單項稅捐，目的在於就個人及團體之總所得課稅。
- 二、團體總收益是工商業活動全年經營所得利潤。
- 三、A組納稅人之納稅基於其透過適當編制之會計帳目而核定的（實際）利潤。
- 四、商業文書雖不具有完全證明力，但產生“絕對法律”推定。
- 五、只有透過查帳或審計（應涵蓋全部簿冊）方能推翻其真實性。
- 六、查帳之前，須強制性要求納稅人、其會計師或審計師作出解釋以消除有依據之懷疑。
- 七、如不作出此等解釋，或（有關解釋）使人相信並不充份，則應進行查帳。
- 八、只有在此措施後，如查明不可能按A組規則查明可課稅所得，稅務當局方可按B組制度查明可課稅利潤。

主題：

- 所得補充稅
- 商業文書
- 查帳
- A組納稅人

摘要

- 一、所得補充稅作為單項稅捐，目的在於就個人及團體之總所得課稅。
- 二、團體總收益是工商業活動全年經營所得利潤。
- 三、A組納稅人之納稅基於其透過適當編制之會計帳目而核定的（實際）利潤。
- 四、商業文書雖不具有完全證明力，但產生“絕對法律”推定。
- 五、只有透過查帳或審計（應涵蓋全部簿冊）方能推翻其真實性。
- 六、查帳之前，須強制性要求納稅人、其會計師或審計師作出解釋以消除有依據之懷疑。
- 七、如不作出此等解釋，或（有關解釋）使人相信並不充份，則應進行查帳。
- 八、只有在此措施後，如查明不可能按A組規則查明可課稅所得，稅務當局方可按B組制度查明可課稅利潤。

主題：

- 瑕疵之審理順序
- 事實前提之錯誤
- 法律前提之錯誤
- 違反法律
- 形式上的瑕疵
- 紀律程序

摘要

一、違法瑕疵包括事實前提之錯誤及法律前提之錯誤，以及狹義上的違反法律（之瑕疵）。

二、在審理此等瑕疵時，違法瑕疵之審理一般應優先於形式上的瑕疵（形式為欠缺充分的理由說明）—從而確保更有效保護上訴人的利益。

三、雖然政府有證據自由，但只要指責處罰批示存有事實前提之錯誤，就應當分析法律程序並考慮該程序中調查的證據。

四、為此在上訴中，可以接納與作出處罰行為之行為人之結論不符的結論。

五、無罪推定原則及“有疑義時利益歸於被告”原則在紀律程序中有效。

六、構成違紀行為之舉證責任歸紀律權之擁有人。

七、得以錯誤為出發點審查事實納入法律時的適當性，但科處處罰亦是政府的自由裁量活動之一，且僅因明顯錯誤（或嚴重錯誤）方可審查，即面對查明之事實之嚴重性，（審查）處罰是否失度或不公正。

八、“行政公正”為非本義的（不真正）自由裁量，體現於措施之具體酌科中。

九、如行為含有對事實理由及法律理由的簡要及清楚的闡述，且允許重組程序之認知思路，則該行為已有理由說明。

主題：

- 居留許可證
- 自由裁量權

摘要

一、對於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以示例方式列舉的事實一跡象，有廣闊的自由裁量空間，但不妨礙其因違法之可審查性一如不遵守公正原則，無私原則，平等原則，適度原則，嚴重或明顯錯誤及事實前提之錯誤。

二、a項之事實一跡象與擾亂社會安寧的可能性及不適應居民資格之基本規則有關。

三、e項的人道主義理由，應當在《基本法》及《人權宣言》之價值框架內評估，但依照歷史境況或原籍地政治因素因個案不同而變化。

四、d項的事實一跡象至少要求具有情感關係的存在及實際共同生活的事實狀況。

主題：

- 行政行為瑕疵的指明
- 事實前提之錯誤
- 臨時居留證
- 證據自由

摘要

一、在行政行為之司法爭執中，應由上訴人陳述構成瑕疵之全部事實並作出有關法律歸納；

二、從更佳技術上講一並鼓勵這樣做一應指出所指責瑕疵之名稱。

三、但是，法院自由地對爭辯的瑕疵作出不同定性，只是不能審理不構成訴因之事實的非有效性。

四、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d項之事實一跡象審查中的廣闊自由裁量空間，不妨礙有關行為因事實前提之錯誤（違法的方式之一）而可被審查。

五、司法上推定婚姻期間有同居一因有非常高度之可能性。

六、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d項之“親屬關係”，要求事實上的切實共同生活並有情感上的聯繫。

主題：

- 基本權利
- 適度原則
- 公正原則
- 事實前提之錯誤
- 形式上的瑕疵

摘要

一、所謂基本權利與保障市民在社會中正常生活的根本核心有關，一般載於以“權利、自由及保障”為標題之憲法性法規中。

二、僅當侵犯基本權利之行政行為損及其內核或根本內容，而非僅僅侵犯其涵蓋之空間時，方構成無效。

三、適度原則有三個方面：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之適度性（成比例性）。

四、公正原則與尊重反映社會意識及法律觀念的基本規則有關。

五、事實前提之錯誤是違法瑕疵之一種形式。

六、行為之論證之外顯化應向普通人解釋其決定性理由，並以充分及清楚的推理論述形式為之。

主題：

- 紀律程序
- 證據自由
- 控訴

摘要

- 一、紀律程序中的控訴書應就每一條包含歸責嫌疑人的準確及具體的事實；
- 二、如果控訴書在闡述事實方面空泛、不準確、或不甚清楚，或包含結論性的推理及價值判斷，令有效辯護不可能作出，等於未對嫌疑人聽證；
- 三、這種情況產生紀律程序中不可補正的無效，使有關的處罰行為存有瑕疵；
- 四、政府的證據自由可以因為事實前提的錯誤而受審查，在此等情況下，應當分析紀律程序並考慮程序中調查的證據。

2002年5月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8/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權限
- 行政上的司法爭訟

摘要

一、行政上的司法爭訟僅限於政府與私人之間的爭訟，應由行政法院適用實體行政法規範解決。

二、對以私法問題為標的的行為，法院不能透過直接或主要方式審理對該行為提起之上訴。

三、僅公共管理行為（即行使公共職能中作出的行為），方可循此途徑適用公法規範予以審查。

四、因涉及私法問題，行政法院無權限解釋按照6月11日第4/83/M號法律及12月30日第56/83M號法令訂立的買賣合同條款、確定其標的及立約人的意思。

主題：

- 案件標的一審理及裁判
- 司法上訴
- 行為之不可上訴性
- 上訴權利之失效
-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
- 表示意見的行為
- 行政合同之訴
- 執行行政合同中的行政行為

摘要

一、當雙方當事人向法院提出特定問題，並在每一步驟訴諸多項理由或依據以舉證其觀點；法院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定才是重要的；法院不必審理用以支援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二、雖然行為之不可上訴性問題及上訴權失效問題中的任何一項一旦得直，將使司法上訴標的之審理成為無用之舉，但仍應當首先審理行為之不可上訴性問題，因為，如果有關行為不可提起司法上訴，則研究對該行為的司法上訴權是否失效就沒有意義。

三、公共工程承攬之行政合同指，一位私人（“承攬人”）承擔進行不動產的建築、重建、修繕、修補、保養或改造的義務，而政府作為（另一方）立約人（“業主”），則相對於該私人進行之工作，有支付價金的義務。

四、並非所有對於行政合同所作的行政意思表示都具有行政行為的性質。因為，有關合同的某些行政意思表示，依照法律屬沒有行政行為特定法律效力的合同意思表示。所謂表示意見的行為就是這種情況，《行政程序法典》第165條第1款曾如此規定（7月18日第35/94/M號法令核准；同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現行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173條第1款的條文）。

五、如政府希望在行政合同範疇中獲得沒有強制性法律效力的法律效果，政府必須（在私人立約方不同意的情況下）透過對該合同的一項訴訟，訴諸澳門行政法院，請求法院裁定產生這種效果—這種訴訟要求司法機關的設立性參與（參閱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13條，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0條第2款3項3目，並結合該法第36條之反義解釋）。

六、同理，私人立約人，在任何情形中均不具有對於政府的當局權力，他在行政合

同範疇內基於與政府決定之分歧而產生的訴求，亦須透過向澳門行政法院就該合同起訴而得到滿足，以透過該法院獲得規限政府之法律效力。

七、若涉及政府與私人立約人之間的爭訟，而這爭訟是關於以雙方之行政合同為基礎建立的關係中核定須由政府向上訴人支付之金錢之債，如果私人立約人不同意政府的觀點，應當依據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13條第1款就該合同起訴，在該範疇中以完全司法方式裁定該項爭訟，而不是針對政府就該問題發表意見的行為提起司法上訴。因為如此提起的司法上訴，絕對不能解決爭訟。這是因為：鑑於單純合法性管轄原則，審理司法上訴之法院在核定上訴人的服務費的確定方面，不能夠代替被上訴人的意思，以作為上訴中可能撤銷該行為之必然結果。

八、當然，在執行諸如私人立約人與政府當時訂立的行政合同時，政府還可以作出本義上的行政行為（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13條第2款也規定了這種情況），在學說中，政府在執行行政合同中享有的主要當局權力有三種：監察權、單方變更權以及科處制裁權。

主題：

- 案件標的一審理及裁判
- 司法上訴
- 行為之不可上訴性
- 上訴權利之失效
-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
- 表示意見的行為
- 行政合同之訴
- 執行行政合同中的行政行為

摘要

一、當雙方當事人向法院提出特定問題，並在每一步驟訴諸多項理由或依據以舉證其觀點；法院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定才是重要的；法院不必審理用以支援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二、雖然行為之不可上訴性及上訴權失效問題中的任何一項一旦得直，將使司法上訴標的之審理成為無用之舉，但仍應當首先審理行為之不可上訴性問題，因為，如果有關行為不可提起司法上訴，則研究對該行為的司法上訴權是否失效就沒有意義。

三、公共工程承攬之行政合同指，一位私人（“承攬人”）承擔進行不動產的建築、重建、修繕、修補、保養或改造的義務，而政府作為（另一方）立約人（“業主”），則相對於該私人進行之工作，有支付價金的義務。

四、並非所有對於行政合同所作的行政意思表示都具有行政行為的性質。因為，有關合同的某些行政意思表示，依照法律屬沒有行政行為特定法律效力的合同意思表示。所謂表示意見的行為就是這種情況，《行政程序法典》第165條第1款曾如此規定（7月18日第35/94/M號法令核准；同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173條第1款的條文）。

五、如政府希望在行政合同範疇中獲得沒有強制性法律效力的法律效果，政府必須（在私人立約方不同意的情況下）透過對該合同的一項訴訟，訴諸澳門行政法院，請求法院裁定產生這種效果—這種訴訟要求司法機關的設立性參與（參閱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13條，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0條第2款第3項第3目，並結合該法第36條之反義解釋）。

六、同理，私人立約人，在任何情形中均不具有對於政府的當局權力，他在行政合

同範疇內基於與政府決定之分歧而產生的訴求，亦須透過向澳門行政法院就該合同起訴而得到滿足，以透過該法院獲得規限政府之法律效力。

七、若涉及政府與私人立約人之間的爭訟，而這爭訟是關於以雙方之行政合同為基礎建立的關係中核定須由政府向上訴人支付義務之金額，如果私人立約人不同意政府的觀點，應當依據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13條第1款就該合同起訴，在該範疇中以完全司法方式裁定該項爭訟，而不是針對政府發表意見的行為提起司法上訴。因為如此提起的司法上訴，絕對不能解決爭訟。這是因為：鑑於單純合法性管轄原則，審理司法上訴之法院在支付義務之“新金額”作出決定方面，不能夠代替被上訴實體的意思，以作為上訴中可能撤銷該行為之必然結果。

八、當然，在執行諸如私人立約人與政府當時訂立的行政合同時，政府還可以作出本義上的行政行為（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13條第2款也規定了這種情況），在學說中，政府在執行行政合同中享有的主要當局權力有三種：監察權、單方變更權以及科處制裁權。

主題：

- 案件裁判的範圍
- 行政當局學校設備的無償借用
- 使用設備的條件
- 解除無償借用的原因
- 向行政當局交還設備
- 7月26日第38/93/M號法令
- 私人教育機構之通則
- 學校的強制性關閉
- 持有學校之實體的執照之取消

摘要

一、當各當事方向法庭提出某一問題時，在每一階段都會援引各種理由或依據以使其觀點成立；重要的是法庭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而不是由法庭負責對所有支持其主張的依據或理由進行審查。

二、如果行政當局以無償借用制度讓予不以贏利為目的之私人教育機構運作之學校設施損毀，且被無償借用人/學校持照實體不對該設施予以必要之維修，則構成導致無償借用解除及相應且必要地向行政當局歸還該等設施之情節之一。學校的持照實體在嚴重有缺陷的條件下在該設施中從事教育活動這一事實即屬此節，其直接的表現就是學生的低就讀率。

三、如果在確定學校設施使用條件之條款時，已經確實將7月26日第38/93/M號法令（該法令確定了從事非高等教育的私人教育機構制度）之法律制度納入有關條款之中，規定設施的被無償借用人違反該制度即導致無償借用之解除，那麼學校的持照實體屢次不履行學校的運作條件，得成為依據上述法令第20條第5款強制關閉學校的理由，同時成為解除設施無償借用之理由。

四、但是，這一情況絲毫不妨礙行政當局在不考慮註銷有關執照及/或強制關閉學校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收回”先前以無償借用方式讓與的學校設施。

主題：

- 結論
- 法律形式
- 形式上的瑕疵
- 工作表現評核

摘要

一、結論是概括性的句子，它應以簡短方式列明訴辯書本體所闡發的內容，並包含藉以希望勝訴之依據。

二、僅當作出行為之外在表現遺略法律明文要求之基本手續時，方出現絕對欠缺法律形式—它導致行為之無效。

三、在“相關性”理由說明中，行為包括有一項意見書或建議—甚至多份意見一致的先行文件—並將論證及說明所推動之行為為合理的論據集於該理由說明之中。

四、一名公務員之工作表現評核歸入非本義上的自由裁量之“種類”—方式為行政公正。

五、只有在受約束的層面上[權限、形式（如遺漏手續或無理由說明）及違反法律（因作出決定的機關所選擇的事實前提錯誤，或因採納明顯不確定、不適當或歧視性標準，或因嚴重或明顯的錯誤]方可對（工作評核）予以司法審查。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不可彌補的損害
- 提起上訴中的違法性
- 嚴重侵害公共利益

摘要

一、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是一項過渡性措施—具防範性質—其立即謀求司法上訴的中止效力，屬該上訴的工具性措施。

二、只需具備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2款b項及c項之兩項消極要件，即屬中止紀律處罰之強制行為。

三、可被定量的損害原則上並不是不可彌補或難以彌補的損害。但涉及影響聲請人及其家庭的所失收益時，如果它使生活水準無法維持或急劇下降，則可存在不可彌補性。

四、c項要件—提起上訴之違法性之強烈跡象—意味著司法上訴明顯（表現為明確或一目了然）不可行。

五、只有嚴重侵害行為所謀求的公共利益時，中止效力的請求方不可行。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的中止
- 單純確認性行政行為

摘要

一、如不涉及紀律性質之處罰，亦不涉及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2款之情形，為了可以中止一項行政行為之效力，需至少及預先查明是否同時具備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a項及c項要求的要件，但不妨礙依該條第4款作出倘有之考量。肯定的是，不具備同時要求具備的某些要件，將引致不批准中止效力之聲請。

二、鑑於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31條第1款之規定，對於單純確認性質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是違法的，根據該法典第121條第1款項規定之“反義”理解，中止此類行為效力的聲請斷然不應被批准。

主題：

- 起訴狀之不當
- 請求
- 訴因
- 基本權利
- 行政行為之廢止
- 行政行為之更正
- 惡意訴訟
- 在法院的代理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39條第2款b項所規定的起訴狀不當的原因，前提是原訴人的實體訴求（請求）與所提出的實體關係理由成立的法律事實（即與訴因）並不矛盾，相反，應與之一致或合拍。

二、在行政上的爭訟中，構成“訴因”的是一項表現為違反法律規範或原則的行政機關作出的行為；請求則是宣告行為無效或簡單予以撤銷的訴求。

三、基本權利與保障市民正常社會共同生活的核心內涵有關，一般而言，此等權利以“權利、自由及保障”為標題載於憲法性法規中。

四、僅當損害基本權利之行政行為損害該權利根本內容之核心（而非只侵害該核心放射之保護空間）時方淪為無效。

五、只有設定權利之行為中不利於相對人利益的部分方可被單方面廢止，或以其非有效作為依據並在有關司法上訴之期間內或在司法上訴所針對之實體作出答覆前被撤銷。

六、設定權利的行為，指創設或更改一項主體權利或對行使該主體權利之限制予以消滅的行為。

七、當第二項行為僅限於摧毀或取消先前行為之效果時，就是狹義上的廢止。

當新的行為含有對同一具體情況的新規範、採納了新的事實前提及另外一項法律框架時，就是替代性廢止。

糾正行政行為的目的，是對非有效的行為予以確認或替代，使這一行為符合法律秩序。

八、對行政行為的更正僅限於在機關的意思表達方面摘除誤寫、誤算或錯漏。

九、它們必須是明顯的及明確的不準確之處，（為此）必須在形式上進行一項簡單的核正，而非改變行為的內容（或核心）。

十、以可被譴責的方式使用訴訟手段者，屬工具性惡意訴訟。
對不實事實予以分條縷述，或有義務承認事實屬實但拒不承認者，屬以實質惡意作出行為。

兩者均要求具備故意或嚴重過錯。

十一、澳門《律師職業道德守則》所主張的原則適用於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4條第3款結尾部分所指的受託人。

主題：

- 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115條第2款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63條第4款

摘要

一、行政機關在履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1條第1款a項規定的作出決定之義務時，可自由援用任何觀點或依據以支持其決定，只要透過明顯可資論證一項行政決定的、無模糊不清、自相矛盾或不充分之處的論述為之，否則，依該通則第115條第2款則因形式上的瑕疵而撤銷該行為。

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63條第4款賦予政府廣闊的自由裁量空間，政府應填補該條款以示例方式列舉空泛且不確定的概念。

主題：

- 事實前提之錯誤
- 工作表現評核
- 行政公正
- 公正原則
- 無私原則

摘要

一、對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屬於行政公正類別中的非本義上的自由裁量。

二、該評核僅在受約束方面權限、形式（如忽略手續或者無理由說明）、違反法律（因作出決定機關選擇的事實前提之錯誤，或採用明顯不確定、不適當或歧視性的標準，或因嚴重或明顯錯誤）可被審查。

三、在評核一名公務人員時，有關機關擁有評估其掌握的資料之廣泛自由，但受公正原則及適度原則之約束。

四、法院得查明此等限度是否被超逾或違反，但不能替代政府評估或重新考慮屬於政府之權限判斷。

五、在公法中，行政行為之錯誤不永遠是意思的瑕疵，但在其源頭上存在行為人的一項錯誤心理決定，它應在法律上被視為該行為要素某一不完善之原因。

六、事實前提錯誤表現為法律規定與行為所依據的事實情形之間的不符情況。當有關機關將實際未發生的事實視為已發生時，則出現這種。

七、這是違反法律的一種方式，但不妨礙其在自由裁量活動範疇內的自主性。

八、有關“舉證責任”由爭辯者承擔，但得益於“作出行為的實體必須反證”這一推定者除外。

這是一項“錯誤—瑕疵”，因其處於意思形成時刻，作出這種分類是為了對應於“錯誤—障礙”，後者處於提出該意思時刻。

九、如果說在行使自由裁量權而作出的行為中，事實前提之錯誤可獨立於違反法律之瑕疵，它不過是作為“法律名稱”才這樣，因為此瑕疵只能發生於受約束的時刻。因此，如涉及完全受約束的行為，則不能不作如此考慮。

十、公正原則亦是行政機關作出行為時的道德觀之反映。

在公正、無私及透明之前提方面，有一項道德命令。

十一、公正原則約束政府將其行為基於價值標準並以基本權利為優先。

十二、無私原則意味著政府應永遠本著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的決心、以公正方式作出行為，對所有市民一視同仁，既不使任何人享受特權，亦不使之受到岐視。

2002年6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9/2001-A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司法援助

摘要

如果請求給予司法援助的申請人絕對遺漏請求之目的，即“極而言之”未依據8月9日第41/91/M號法令第15條第2款之規定明確指出該目的，則該請求應予初端駁回。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3/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再審上訴
- 上訴卷宗組成
- 即時駁回

摘要

如果提出再審上訴的聲請與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71條的要求相悖，沒有附以待再審裁決的內容之證明，該聲請必須依據該法典第172條第2款予以即時駁回（也參閱依照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48條和149條第3款的規定而適用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60條第2款第一部分）。

主題：

- 葡國最高行政法院1999年12月20日後移送的司法上訴

摘要

一、隨著1999年12月20日澳門政治地位的改變，中級法院因不具權限而不可審理以往的澳門地區運輸暨工務政務司作出之行為提出的司法上訴，否則將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條而產生加重違法，該司法上訴只是在上述日期之後，由葡萄牙共和國最高行政法院根據8月29日第112/91號法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4條的規定移送至澳門審判機關的，該條文由葡萄牙共和國第118-A/99號總統令而得到強化，它宣告澳門之法院自1999年6月1日起獲得完整及專屬審判權，儘管第112/91號法律和第118-A/99號總統頒令根據法律時間效力的基本規則，得以在提出本司法上訴時生效之舊法的名義構成適用於本司法上訴之程序法律規範整體的一部分。

二、這種無權限狀況不同於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70條第2款第2項規定的無權限，因為，這後一種假設所關注的待決案件在1999年12月20日之前已經在當時的澳門高等法院的審判權範圍內，澳門高等法院是作為澳門自己司法組織中的一個司法機構並以自己的名義受理案件。

三、然則，上述的不審理該上訴不妨礙由變通適用葡萄牙《行政法院訴訟法》第4條第1款所產生的可能效果，也不影響作出如下選擇的可能性，即上訴人對同一個行為再進行司法反駁，這需要直接在中級法院提出另一個訴訟，並依據《行政訴訟法典》可適用的條款爭辯仍在訴訟期間允許範圍內的導致同一行為之無效宣告或法律上不存在宣告的一個瑕疵或多個瑕疵，這正是基於《回歸法》第6條一般性規定的“行政行為效果延續性原則”，因為，在此場合，中級法院裁決案件時將以其自己的名義且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後果，而不是以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的名義和由葡萄牙國家承擔後果。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17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編制外合同
- 不續期意向
- 不可提出司法申訴之行為
- 上訴因欠缺標的而被駁回

摘要

行政當局就同有利害關係之個人之前簽訂的編制外合同不予續期一事所表示的意思不可提出司法申訴，因此，對表示該意思之行為提出之司法上訴必定因缺乏標的而被駁回。

主題：

- 投考人評核名單之認可批示
- 被淘汰之投考人
- 橫向確定行為
- 直接司法申訴
- 任意訴願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68條
- 駁回司法上訴
- 逾期提出

摘要

一、由行政當局開啟的公開開考之投考人最終評核名單的認可批示中涉及淘汰某一投考人的部分，對被淘汰者來說是一個具橫向或實質確定性的行為，對其法律狀況產生直接、即時和切實的損害，並終結與他相關的開考程序。

二、既然如此，該批示自作出之時起就得在有許可權法院並在為此效果而訂立的法定期限內提出司法申訴，無需等待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68條規定之訴願所作出的決定，該條款一般性規定，投考人得對最終評核名單自其公佈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提出具中止效力的上訴。

三、基於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68條所提到的上訴只能具有任意訴願的性質，儘管該條文賦予它中止效力，因為，對引起爭議的淘汰行為得提出司法上訴。

四、司法上訴如果逾期提出，應該被駁回。

主題：

- 司法上訴
- 關於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之行為的瑕疵
- 瑕疵的審理順序
- 紀律程序中對嫌疑人的事先聽證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98條第1款之不可補正的無效

摘要

一、由於1999年12月20日權力移交之日發生的澳門政治地位的嗣後變化，本中級法院不能審理上訴人指責前司法政務司處罰性批示關於所指稱的違反《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瑕疵，理由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70條第2款3項之精神須如此為之。

二、在司法上訴中爭辯的各項瑕疵中，按照我們審慎的標準，應當首先審理那些一旦得直，將導致更穩定或有效地保護據稱受侵害的利益者，換言之，一旦得直將意味著重新作出行為的瑕疵。

三、在預審程序階段採取補充性證據措施之後，在預審員製作報告書之前，遺漏聽取一名紀律程序嫌疑人本人之聲明，且嫌疑人對於針對其製作的指控書已及時提交書面答覆，就應當撤銷自遺漏事先聽取嫌疑人之聲明起的程序中一切行為，因在此情節中，涉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98條第1款首部（須結合第329條第1、3款及334條第4款解釋）規定之不可補正之無效。

主題：

- 訴願之駁回
- 行政行為效力中止
- 具積極成分之消極內容行為
- 具紀律制裁屬性之行為

摘要

駁回針對科處紀律罰款之決定提出之訴願的批示，具有紀律制裁的實質屬性，因為，透過該批示，行政當局終局性地決定對利害關係人（上訴人）科處紀律制裁（參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18條、第321條及第341條第3款）。

由於上述駁回批示形成科處紀律罰款的確定性決定，所以必須承認：儘管因否決了利害關係人在訴願聲請中提出的請求而具有消極內容，該批示其實也呈現出積極成分，積極成分恰恰在於針對被處罰的利害關係人科處紀律罰款。

主題：

- 行政行為效力中止
- 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
- 積極行政行為
- 消極行政行為
- 定居聲請之駁回
- 逗留許可
- 居留許可

摘要

一、基於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為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行政行為必須至少具有積極內容，或有關行為有消極內容，但亦有部分積極內容，而中止效力僅限於有積極內容之部分。

二、粗略而言，積極行為是對利害關係人施加負擔或責任的行為，而消極行為之標的在於否決利害關係人的請求。

三、對由無居留權之利害關係人（自然人）提出的在澳門定居之請求的駁回批示是無積極部分之消極內容的行政行為，因為該駁回不引致以施加負擔或責任之方式對聲請人法律狀態的任何消極變更。

四、澳門出入境事務廳簽發的逗留許可與第14/95/M號法令規範的居留許可迥然不同，因為，定居聲請獲得許可後，將簽發有限之“居留證”（第22/97/M號法令修訂之第14/95/M號法令第6條及第7條）。

主題：

- 司法上訴之及時性
- 司法上訴之期間的性質
- 正當性
- 行動利益

摘要

一、關於司法上訴之期間的實體屬性在當今已不存在大的疑惑，因為，司法上訴一元論學說已被摒棄，該學說認為，司法上訴只不過是單一行政程序的一個階段。

二、程序正當性是訴訟當事人相對於訴訟標的之定位，該定位是當事人得以參與標的之審理的正當理由。

三、上訴人必須對行為之撤銷或無效宣告擁有利益，即是說，必須表明其訴訟請求之成立能夠為他帶來效用，該效用表現為物質層面或精神層面的優惠。

四、上訴人是直接、個人及正當利益之持有人。

五、在司法上訴領域，對評定上訴人之正當性屬重要的是上訴人在訴訟中的利益，因為他作為利害關係人建基於下一環節——由被上訴行為法律效果之被摧毀而能夠獲得或期待獲得某種益處。

六、經裁定證實上述抗辯後，正如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63條所定，這一點阻礙審理上訴之實質問題，它具體表現為識別影響被上訴行為的或然的瑕疵。

主題：

- 外國公民認別證
- 身份證之性質
- 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的居留權
- 違反法律
- 行為之理由說明

摘要

一、（葡萄牙當局發出的）身份證曾是由民事身份認別部門簽發的民事身份認別憑證，在整個葡萄牙領土有效，並成為在任何當局或機構面前證明其持有人之身份的充分文件。

二、身份證首先曾是其持有人的牢靠的認別文件，為此它曾記載若干資料，這些資料曾作為要件而被認為應當載於身份證，但如今不再繼續記載，記載之資料會隨著特定歷史時期的立法選擇、或隨著其持有人自身之狀況的生理或法律變更而變動。

三、在更新一些資料時，即使是在證件有效期內，所有變更皆應作強制性備註，而且在換發時，必須證明必備資料，尤其是外國公民的居所。

四、簽發外國公民認別證不賦予其持有人居民身份——其含義是：擁有國內法上的確定性法律地位，且能夠超越產生於證件換發時在滿足有效性要件方面的任何偶發事實。

五、居留權表現為在某一國家或地區無障礙地居住的權利，及不被遣返回國或強制離境的出入境的權利。

六、以前，有效期已經屆滿的身份證無效，向其出示已失效身份證的任何當局或公共部門應將之扣押並移送簽發證件的部門或其分支機構。

七、第6/92/M號法令第26條第3款允許：在總督以批示訂定的換發證件程序的終止日期之後，可向外國公民認別證的持有人發出居民身份證，如果其在於1997年5月31日完結的兩年內提出聲請並且證明其在換證期間不在本地區。

八、依據第55/95/M號法令第25條第3款，（為發出澳門居民身份證）中國公民的居留證據是居留證明書和單程證，似乎不存在向不持有單程證的人士發出居留證明書的任何可能性。

九、違反法律瑕疵存在於行為內容或標的不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規範，當觸犯限制及制約行政活動、甚至行政裁量的一般原則時，違反法律瑕疵同樣存在。

十、行政行為之理由說明必須是明示的；應當包括事實和法律，不得只是指出強制或允許行政決定的法律規則，亦不得只是指出事實是否及如何滲入法律規範之預設；應是清晰、連貫、完整和簡明的，亦即以令人能夠理解的方式，不得是含糊不清的，它形成行政決定的邏輯前提，不得自相矛盾，需足以解釋所達到的結果。

主題：

- 撤職處分
- 審理被上訴行為之瑕疵的順序
- 違反法律
- 事實及法律前提的錯誤
- 不能維持職務關係
- 行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除了某些特別情形以外，通則是審理違反法律的瑕疵應優先於形式上的瑕疵，因為欠缺理由說明並不導致必須對事實及法律前提的錯誤予以澄清。

二、違反法律的瑕疵是行為的內容或標的與對其適用的法律規範之間的差異，雖然這種瑕疵通常發生在行使受約束的權力過程中，肯定的是，也發生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違反以一般形式限制或約束行政自由裁量權之原則的情況中。

三、對裁判所依據的事實前提作出錯誤認識，即屬違法。

四、在紀律程序中生效的是過錯原則，因此，它體現為違紀行為的主觀前提。

五、上訴人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決定駕駛小艇離開他負責監視的地點（氹仔 — 路環海上水道），在稽查非法移民以及違法運輸貨物這兩方面損害了公共安全，違反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服從義務、熱心義務、端莊義務以及勤謹義務。

六、撤職處分不應當自動適用，只有當有關事實顯示出一種可引致職務關係不能維持之可譴責特徵時方可採用。

七、填補《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38條第1款規定的“職務關係不能維持”這一般性條款是行政當局的工作，應當透過在較大行政自由空間情況下作出的預測判斷來具體化。除非有嚴重錯誤，即所確定的刑罰具體顯示出明顯不公正或有明顯失衡，否則不能由法院調查。

八、為著科處開除之紀律處分的效果而導致不能維持職務關係的事實，指所有那些因其嚴重性而對於職能行使構成損害，以致不可彌補地損害擔任職務所謀求之公共利益及其擬達成之具體目的並因此要求清除致其產生之要素之事實，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38條第2款所指事項只是示例性的。

九、因此，只要嫌疑人觸犯的事實經被整體性衡量及考慮後，尤其損害行政當局行為中應有的效率、信任、尊嚴及適當性，就不應當維持職務關係。

十、一項紀律處分作為行政法律概念（因為它符合兩個方面相關變化的理念），其衡平性必須表現為行政決定有利於作出決定的機關所謀求的公共利益，而有關代價則必須以個人的內在犧牲進行度量。

十一、理由說明作為列舉導致行為人以特定內容作出行為之事實及法律理由，包含了兩個不同性質的要求：一是行政機關說明決定為合理及指明真正發生的情形，將其納入法律規定中並定出相應後果，另一項要求是在自由裁量決定中說明決定的理由，換言之，解釋所選擇採取的措施，從而理解在作出的選擇中考慮了哪些利益及要素。

主題：

- 被上訴批示的具體化
- 行為的追認—補正
- 事實事宜的審理
- 舉證責任
- 確定上訴人在澳門定居的前提
- 欠缺理由說明的瑕疵
- 因事實前提錯誤而違反法律
- 為著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d項規定效果的“親屬關係”概念之符合

摘要

一、為了有可能對於其不充分的理由說明作出行為之追認 — 補正，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不能與之無關，並認為只有在提出司法上訴的期間內，或者在被上訴實體答覆以前被聲明的嗣後的理由說明方可被接納。

二、雖然主體或形式上的舉證責任在行政程序中不生效（這意味著法官只能考慮每個利害關係方陳述及證明的事實），但肯定的是，總是存在一項客觀的舉證責任，因為其前提是陳述負擔的適當分配，即：其目的是為了分配無證據的風險，使未證明其在程序中堅持之立場所基於的事實的人失利。

三、即使在撤銷性上訴範疇內，仍可以按下列思想認為陳述事實者承擔舉證責任，即：“行政當局應負有證明其作出行為之（約束性）法律前提已告具備之舉證責任，尤其在其作出（正面及不利的）進取性行為時；而與之相對的是，行政相對人應當在具備這種前提時提出行為不具正當性的充分證據。

四、劃清享有私隱保留之家庭私生活範圍與或多或少面向公眾開放的範疇之分界線並不容易，有時隱私之簡單私人範疇必須讓位於公共利益或福祉。

五、雖然應當優先於形式上的瑕疵而審理違法的瑕疵，且在特定情形中總有例外（例如可能導致重新作出行政程序的情形），但在欠缺理由說明有助於澄清事實前提及法律前提之錯誤時，這一順序可被倒置。

六、理由說明在用作列舉導致行為人作出具一定內容之行為的事實及法律理由時，包含不同性質的兩個要求：一是要求行政機關說明其決定之理由屬合理，指明真實發生的情況，將其納入法律規定並定出相應後果；二是要求在自由裁量決定中闡述決定的理由，即解釋所選擇採取的措施，從而使人理解在作出的選擇中曾考慮哪些利益及要素。

七、學說和司法見解一向認為沒有必要分條或專門指明有關規範，只要指明正常的相對人可以理解決定的法律理由，以便使其了解決定所基於的法律理由即告足夠。

八、違法的瑕疵指行為之內容或標的與可對其適用的法律規範之間不一致。即使在行政自由裁量之一般範疇內，如果違反限制及約束行政行為的一般原則，這種瑕疵仍然同樣存在。

九、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舉例列舉的要件，只是事實一跡象或者考慮的最低條件，不意味著必須對與澳門居民有親屬關係的人給予許可。

十、在最初給予一名利害關係人為家庭團聚之居留許可續期的情形中，如是夫妻，不難發現就10月31日第55/95/M號法令第20條d項而言，“親屬關係”這一要件與人員親近及共同生活有關，因此僅因婚姻產生的形式一法律關係並不足夠，而是需要一種完全納入家庭之確實的及情感上的關係。因此，共同生活終止後，也就不再具備證明臨時居留證續期為合理的前提。

主題：

- 對外貿易活動
- 進口制度
- 處罰程序
- 處罰性行為
- 辯論原則或聽證原則
- 形式上的瑕疵
- 行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澳門對外貿易活動由12月18日第66/95/M號法令所規範，在提出本案有關程序之日尚無12月21日第59/98/M號法令隨後引入的變更。

二、該法規第9條第2款規定：與本法規附件A及B所載以及特別制度所規定之受預先許可約束之貨物或產品有關之本地產品出口、進口、暫時出口或再進口，須具備出口或進口准照。根據該條第4款規定：不屬第二款所指之產品或貨物之進出品，可透過申報單為之。與12月21日第59/98/M號法令隨後引入的變更（第37條第4款）後所發生的情形相反，在該規範對外貿易的上述法規中對於沒有遞交這個最後申報單的人無規定任何處罰。

三、有關行為作為施加負擔之行為，是一種處罰或制裁行為，即對某人規定一項制裁的行為。

四、在行政上的刑事不法行為之行政司法上訴中，適用經適當配合後關於辯護保障的全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原則及規則。

五、由於它目的是對某人施加一項惡害，在行政程序範疇內，只要無相反規定，應當對其適用與處罰前提相關的規則（例如法無明文不受罰原則，禁止分類上的類推原則以及無過錯不受罰原則）。

六、進行一項程序以處罰進口鐳射光碟原模行為，但已經證明不屬這種貨物而是另一種雖與之有關但不同的貨物，即雷射光碟壓注模塑機之部件，並得出結論認為，由於該行為亦應予處罰，故應當維持以前的判處，而沒有就此新的定性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我們認為，此舉損及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則，即辯論原則及聽證原則。

七、如在訴願範疇內可以採取措施並對這個部件作出不同的分類，就要求對這些事

實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八、行為的瑕疵應當按照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7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的順序審理。因此，應首先審理形式上的瑕疵 — 如這樣可以更佳保護利害關係人之辯護權，因為在處罰程序中欠缺聽證及辯護構成遺漏基本的程序手續的不可補正的無效。

九、忽略利害關係人的聽證權，係導致行為撤銷之形式上的瑕疵。

十、經分析對上訴人科處制裁的批示，雖然能理解處罰的範圍以及理由闡述 — 係應聲請准照方可進口之事宜 — 但不知道是此項或彼項貨物，還是這種區分無關緊急，因為兩種貨物均需服從條件，而無准照的進口應予罰款。肯定的是，前份批示所指事項不同於所查明者。

主題：

- 紀律程序
- 變更為比最初歸責更嚴厲的處罰
- 處罰性行政程序中的事先聽證
- 辯護權
- 辯護原則
- 因形式上的瑕疵而撤銷行為

摘要

在紀律程序中提出指控後，在作出任何終局決定以前，永遠應當證實科處某些不同於最初指控指明的，尤其更嚴厲的處分的任何可能性。為了辯護原則以及辯論權原則，應當聽取嫌疑人的意見，以便嫌疑人可以就有關“新”處分之可科處性表態——並且僅就此表態，從而適用任何行政程序，尤其處罰性行政程序（包括紀律程序）中生效的，在終局決定前事先聽證利害關係個人的一般規則。無論7月18日第35/94/M號法令核准的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第1款，還是12月13日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93條第1款均如此規定，這些規範歸根結底是鞏固任何一種廣義的程序中生效的辯論之一般原則。

主題：

- 否決上訴之理由成立
- 駁回司法上訴

摘要

“否決司法裁判之上訴的理由成立”不必然意味著作出決定的上訴法院同意原審法院之理由說明及／或決定。

最終審級的法院作出裁判，以欠缺傳喚一名對立利害關係人而引致的被上訴實體的被告方不正當性為依據予以駁回後，撤銷性司法上訴不再存在於法律體系中，因此上訴人不能期望透過向法院請求傳喚先前遺漏的對立利害關係人而使該上訴在程序中復活。

主題：

- 舉證責任
- 第66/95/M號法令及其第33條第3款，第44條第1款a項及第5款
- 對外貿易活動之稽查
- 事實前提的錯誤
- 行為之撤銷

摘要

一、證據法的一般規則，尤其關於舉證責任規則，規定於1966《民法典》第341條、第342條、第344條、第346條及第347條，相同於現行澳門《民法典》第334條、第335條、第337條、第339條及第340條。

二、12月18日第66/95/M號法令第33條第3款規定“生產供本地區出口且須獲發澳門產地來源證之貨物之所有廠商，必須備有適當紀錄，其內載明該廠商所生產產品之生產程序、原料、輔料、存貨及出售情況，以便在需要時，向經濟司證明該等產品符合產地來源規則。”未合法許舉證責任之倒置。

三、該規範的唯一目的只是方便經濟司在履行該法令為對外貿易活動規範所訂定的稽查行動。

四、因此，立法者透過第33條第3款對於其中所指的全部“生產單位元”規定一項常備或立即遞交有關記錄的義務，並在隨後的第44條第5款中規定了科處罰款作為違反這項義務的處罰，因此沒有常備或立即遞交有關記錄或文件，並不必然意味著這些產品沒有遵守產地來源規則。

五、該法令第33條第3款之規範，在末尾部分規定並不抵觸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第342條（同澳門《民法典》第335條）規定的舉證責任的一般規則，因為全部生產單位元沒有義務證明其無罪，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反證經濟司提出的證據，甚至尤其透過向經濟司（DSE）遞交該規範所指的紀錄或文件而證明其無罪，以便排除經濟司之任何懷疑或指控，而這顯然不排除經濟司收集受其稽查的全部生產單位元任何違反產地來源規則的正面證據之義務。

六、將據以作出第66/95/M號法令第44條第1款a項之罰款決定之事實認定為獲證明，並將該條規定的不法行為之構成要素的正面舉證責任不法倒置，將導致事實前提之錯誤，作為一種違法瑕疵之形式，它將可造成撤銷帶有該瑕疵的、作出處罰之行政行為。